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2〕22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 试点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县 实 施 方 案

为扎实推进我市农业生产托管扩面提质增效,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经发〔2022〕6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生产基本概况

高平市位于山西省东南部,太行山西南边缘,辖 15 个乡镇(街道)304 个行政村,承包地面积 56.27 万亩,农户 13.1 万户,农业人口 40.38 万人,户均承包地面积 4.30 亩。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薯类、小杂粮等为主,特色经济作物为黄梨。2022 年粮食播种面积 54.54 万亩,其中夏粮面积 0.87 万亩,秋粮面积 53.67 万亩(玉米面积 44.33 万亩、其他粮食作物面积 9.34 万亩)。

(二)农业生产托管发展情况

2018 年以来,我市连续五年被确定为“省级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面积由 3 万亩增加到 11.2 万亩。优质服务主体也由 10 个增加到 72 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取得了良好进展。截至目前,全市已注册登记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78 家,注册资金 17747.15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实施农业生产托管 120.53 万

余亩(次),涉及 7.7 万余农户(次)。

(三)工作基础

我市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坚持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发展现代农业为方向,全市农业结构不断优化调整,农业新型业态蓬勃发展。2020 年,被评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高平大黄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2021 年,被评为山西省农机社会化服务管理先进单位和农机化技术推广工作先进单位。

二、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通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完善我市农业生产托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农业生产托管政策支持体系,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资源整合,推动服务领域拓展和服务链条延伸,以点带面、示范引导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加快推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及具体指标

总体目标:建立市乡两级工作领导机构,统筹协调全市农业生产托管工作;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司法、农业、农经等部门(单位)多方参与的纠纷调处机制;积极对接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探索建立农业生产托管金融创新服务平台;积极引导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提高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围,重点推进粮食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积极探索黄梨等特色经济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建立

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鼓励服务主体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站,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全方位服务,推动我市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

具体指标:截至 2023 年底,各乡镇(街道)建立纠纷调处机构,建立 10 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站,培训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等相关人员 90 人以上,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面积占全市承包地面积的 60%以上。优化提升 30 个村集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农户”服务模式。拓宽服务领域,发展全托管模式 5000 亩以上。开展经济作物托管试点,发展高平黄梨托管 1000 亩以上。

三、实施任务

(一)完善农业生产托管组织体系。成立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并依托调解委员会以及村调解小组等建立多方参与的纠纷调处机制,鼓励项目服务主体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站,增强对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协调组织,为农户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二)健全农业生产托管政策支持体系。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解决服务主体资金短缺难题,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平支行对接,探索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平台金融创新服务,为广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贷款资金保障,保障各类农业生产托管主体融资需求。开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服务,为经营主体提供便捷有效的金融服务,与太平洋保险公司合作,推出适合农业

生产托管的各类保险产品,探索建立“农业生产托管+保险”金融助力农业现代化路径,建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过程全流程风险保障体系,加快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的培训力度,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要求,落实农机具购置补贴和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合理预留服务主体烘干晾晒以及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设施用地,提高农业生产托管主体实施农业生产托管的积极性,提升服务主体的服务能力和带动力。

(三)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创新面向小农户的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优化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农户”“农机合作社+小农户”“田管家”等多种组织形式,引领带动更多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引导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积极拓宽服务领域,不断完善单环节、多环节、全环节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服务模式,探索开展玉米等粮食作物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托管服务试点和黄梨多环节托管试点工作,逐渐扩大服务范围,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全方位服务。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对名录内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动态管理,引导服务主体加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依托市乡两级农经部门建立延伸到服务主体的微信服务群,为服务主体提供咨询服务。

四、预期效果

(一)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满足不同服务主体、不同农产品品种的服务需求,不断丰富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

有效解决“谁来种地”、“怎样种地”和农村土地闲置化、细碎化造成的农业收益低等问题,促进农村土地资源优化配置,丰富、完善和巩固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内涵。

(二)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和农民增产增收。通过服务主体集中采购生产资料,降低农业物化成本,预计每亩每年可节约成本 80-100 元。统一开展规模化、机械化和标准化作业,预计粮食亩均增产 10%-15%以上,从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农产品品质和产量,实现优质优价。

(三)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农业生产托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和组织形式等现代生产要素有效导入小农户生产,用规模化服务突破传统小农户家庭经营对地块和家庭的限制,不断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打破“小”的局限,推进农业生产过程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以服务过程的现代化推动农业现代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县工作领导小组,为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配合,通力协作,营造有利于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环境,共同推进试点工作开展。

(二)注重宣传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

宣传培训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特别要抓住农事关键季节,采取喜闻乐见的形式,强化宣传推动,做到抬头可见、家喻户晓,营造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落实保障经费。市财政部门应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工作调研、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高平市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高平市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柴应龙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郭建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毕小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秦红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
祁 鹏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杜根喜 市自然资源局三级主任科员
李自铜 市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
陈 斌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郭军增 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副局长
杜保富 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三级主任科员
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以上领导小组成员职务若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继任领导自然接替,不另行文通知。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有关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措施。

市财政局:负责提供资金政策支持,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农业生产托管带头人和农机手的培训工作,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训行动。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服务主体生产设施、附属设施等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等。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认真做好综合协调、业务指导、检查督促和组织实施。

市金融发展中心:负责协调督促各银行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惠农金融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负责落实对服务主体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免征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负责鼓励保险机构加大政策性保险覆盖面,积极探索商业保险在农业生产托管领域的应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
